

<<财政涉法案例精选与评析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财政涉法案例精选与评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5874145

10位ISBN编号：7505874144

出版时间：2008-8

出版时间：经济科学出版社

作者：文新三 编

页数：512

字数：85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财政涉法案例精选与评析>>

内容概要

本书紧跟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实际，体例结构完整，内容充实新颖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典型性、实用性和可读性。

内容主要包括财政行政处罚、财政行政复议、财政行政诉讼、民事法律纠纷、国家赔偿以及信访等六大部分，几乎涵盖了当前涉及财政部门法律纠纷的所有领域。

所精选的案例大多为近年来财政部门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，具有很强的代表性。

同时，坚持典型案例与法律评析完美结合的原则，力图从案情简介、判决裁判、焦点问题以及法律评析等四个层面，阐述和讲解基本法律理论和财经法律法规，分析和点评财政工作尤其是财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疑点、难点问题。

《财政涉法案例精选与评析》作为一本针对财政工作的法律学习指南和应用工具书，对于贯彻落实全省财政“五五”普法规划，指导广大财政干部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干部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的水平，将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<<财政涉法案例精选与评析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篇 行政处罚类

第一章 行政处罚的主体

- 行政处罚应由适格的行政主体实施
——某县财政局对该县环保局行政处罚案
- 不同行政主体间的行政处罚权
——某工商局对某公司政府采购串标处罚案

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

-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种类
——某县财政局对某公司财务人员处罚案
- 在规范性文件中不得设定行政处罚
——某省财政厅对某会计师事务所处罚案
- 部分撤销行政许可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
——某省财政厅撤销某会计师事务所案

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程序

- 不按程序处罚应予撤销
——某市财政局处罚程序不当案
- 执法检查应出示执法证件
——某市财政执法人员无证检查被拒案
- 行政处罚中的时效制度
——某省财政厅对某会计师事务所处罚案
- 处罚告知书与处罚决定书不应同时印发
——某市财政局行政处罚案
- 做出某些行政处罚应告知听证的权利
——某省财政厅对某公司行政处罚案
- 申请听证的期限能否延长
——某省财政厅对某注册会计师处罚案
- 改变处罚决定需再次告知
——某市财政局对某公司行政处罚案
- 行政处罚告知的内容应明确
——某市财政局对某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案
- 处罚文书的送达
——某省财政厅对某会计师事务所处罚案
- 财政行政处罚案件的移送
——某市财政局以行政责任代替刑事责任案

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

- 行政处罚中不同位阶法律规范的适用
——某市财政局对投标供应商行政处罚案
- 行政处罚中新旧法律规范的适用
——某市财政局行政处罚案
- 行政处罚法律适用中的裁量权
——某市财政局对某政府采购供应商处罚案
- 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罚无效

<<财政涉法案例精选与评析>>

- 某县财政局对某学校行政处罚案
处罚文书援引法律条款应明确
- 某县财政局税收征收管理行政处罚案
一起契税行政处罚案中的法律适用
- 某县财政局对王某征收契税行政处罚案

第五章 财政行政处罚中应注意的问题

第二篇 行政复议类

第六章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

抽象行政行为可以复议审查

- 某市首起审查“红头文件”行政复议案

.....

第三篇 行政诉讼类

第四篇 民事诉讼类

第五篇 国家赔偿类

第六篇 信访

<<财政涉法案例精选与评析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《行政处罚法》第9条规定，“法律可以设定行政处罚”

。 “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，只能由法律规定。

”根据这条规定，法律可以设定《行政处罚法》第8条中规定的所有种类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还具有第8条第7项规定的设定“其他行政处罚”的权利，也就是说法律还可以创设任何一种行政处罚。

本条还明确规定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，只能由法律规定，这是法律的专有权力，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无权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。

这里的“法律”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《行政处罚法》第10条规定，“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”。

“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做出行政处罚规定，行政法规需要做出具体规定的，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、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。

”这一规定表明，行政法规能够创设一定范围内的行政处罚，还能够对法律已经设定的“行政处罚规定”予以具体化。

具体而言，行政法规一是可以设定《行政处罚法》第8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的警告、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吊销执照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等七大类行政处罚，不能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。

二是行政法规对法律已经规定的行政处罚需要具体化的，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行为、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。

这是因为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，立法工作进展很快，对社会生活中有关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大部分问题都制定了法律，为了维护法制的统一，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做出行政处罚规定的，其他任何规定均不得与之相抵触或不一致。

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做出的规定。

在某个方面，如果有了法律规定，也就是说法律已对哪些行为是合法或者是不合法，对哪些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，给予何种处罚，如果是罚款，罚款的幅度是多少都做出了规定，那么行政法规就不能超越法律的规定，做出新的行政处罚规定。

法律没有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，行政法规也不能加以设定。

<<财政涉法案例精选与评析>>

编辑推荐

《财政涉法案例精选与评析》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